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5 人，請假 10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記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文學院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李相美	兼任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林俊宏	兼任助理教授	1000201-1000731	
3.	新聘	醫學院學院醫學系寄生蟲學科	翁秀貞	兼任副教授	990901-1000731	
4.	新聘	醫學院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胡賦強	兼任副教授	990913-1000731	
5.	新聘	醫學院學院醫學系內科	盛望徽	兼任副教授	991001-1000731	
6.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李俊賢	兼任助理教授	991001-1000731	
7.	新聘	文學院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安可思	兼任教授	990801-1000731	
8.	新聘	理學院學院心理學系	黃國晉	兼任教授	990801-1000731	
9.	新聘	理學院學院地質科學系	葉孟宛	兼任助理教授	990901-1000131	
10.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陳娟瑜	兼任副教授	990913-100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工學院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永山	特聘研究講座	991101-1001030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學院生命科學系、動物學研究所、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姚孟肇	特聘研究講座	990801-1020731
3.	續聘	生命科學院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生化科技學系、生命科學系	王惠鈞	特聘研究講座	990801-1020731
4.	新聘	法律學院學院法律學系	Rolf Knieper	特聘講座教授	991101-931231
5.	續聘	生命科學院學院生命科學系	孫同天	特聘研究講座	990801-1020731

三、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蔡毓芬為照顧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自99年10月28日起至100年1月31日育嬰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四、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林頌然助理教授獲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擬申請留職停薪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赴美國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病理科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五、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張慧羽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申請99學年度特聘教授案(其特聘加給依該要點第5點第3項追溯自符合資格條件之次月【98年10月】起支給)，業提第264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六、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邱國平	副教授	1000201-1000731	

七、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邱鳳臨副教授及鄧志松助理教授，於99學年度分別升等為教授及副教授。邱副教授及鄧助理教授原分別支年功薪710元及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740元及680元，業經院所考核同意，並提第2641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蔡振豐副教授於99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641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理學院化學系金必耀副教授，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郭生興副教授、醫學系復健科王亭貴副教授、一般醫學科朱宗信副教授、微生物學科張鑫副教授，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趙福杉副教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張紹光副教授及鄭謙仁副教授，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蔡益坤副教授於99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642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廖淑貞助理教授、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陳瑞芬助理教授，於99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68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642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張寶三教授擬申請留職停薪延長「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2個月(99年12月25日至100年2月24日)，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二、理學院數學系林文偉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99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改聘	理學院學院化學系	林志民	教授	1000201-100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黃鵬鵬	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3.	改聘	理學院學院大氣科學系	周佳	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蕭介宗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朱瑞民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3.	新聘	工學院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蔡益超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4.	新聘	工學院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周義華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5.	新聘	工學院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黃孝平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6.	新聘	理學院學院化學系	蔡蘊明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7.	新聘	理學院學院化學系	黃良平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三、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理學院物理學系朱時宜教授等 7 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人事室99年10月21日奉核簽(如附件)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四)另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

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附件四）。

(五) 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12人，案經人事室於本（99）年8月30日函請上述12位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計有朱時宜等7位教授符合規定且有意願延長服務。其中物理學系朱時宜教授及化學系陸天堯教授等2人，分別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及國家講座主持人，依規定得免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餘土木工程學系楊德良教授、食品科技研究所周正俊教授、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曾顯雄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吳靜雄教授及漁業科學研究所陳秀男教授等5人，已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理學院物理學系	朱時宜	教授	-101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理學院學院化學系	陸天堯	教授	-10107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工學院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德良	教授	-10101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周正俊	教授	-101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曾顯雄	教授	990201-10101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吳靜雄	教授	-10101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陳秀男	教授	-1010131	審議通過

四、○○○學院○○○研究所○○○副教授98學年度升等教授未獲院教評會通過申訴案，○○○學院業依本會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進行處置，提請審議。（○○○學院提案）

說明：

(一) 依○○○學院99年9月23日奉核簽(附件1)辦理。

(二) 本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8年9月16日評議書(附件2)評議：「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本案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理。」；本會於98年9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附件3)：「接受申評會評議意見，請○○○學院對○○○副教授升等案重行審議處理。」；○○○學院於98年10月21日第126次教評會決議(附件4)：「不接受校教評會上開決議，並附不接受理由書。」；本會於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附件5)：「不同意○○○學院教評會之決議，請○○○學院回歸本案至未處理之狀態，重行審議處理。」；○○○

學院於99年1月20日第128次會議決議(附件6)：「仍無法接受校教評會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並擬具不同意理由書。」決議內容經簽奉校長99年4月29日批示(附件7)：「請○○○學院依98年12月18日校教評會決議處理。」

(三) ○○○學院依校長批示於99年5月28日召開第130次教評會決議(附件8)：「經在場教授級委員13人無記名投票結果(發出13張，收回13張，4張接受，9張不接受，0張棄權)，不接受校長99年4月29日對○○○副教授申訴案之批示，並請○○○委員及○○○委員擬具不接受理由，經本會確認後陳報校方。」不接受理由：「本院98年10月21日第126次院教評會所達成之決議，乃根據校教評會決議進行充分討論之後所做之結論。建請校教評會重視本會之意見，充分討論之後再行決議。」

決議：請○○○學院回歸本案至未處理之狀態，即回歸至申請升等狀態，重行審議該升等申請案，若有名額問題，則另循行政程序處理。

五、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擬自100學年度起，免印校教評會每學年度教師升等案之議程附件，改以燒錄光碟取代，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人事室99年10月19日奉核簽辦理。

(二)校教評會每學年度為審查教師升等案，列印之會議議程附件數量頗為龐大。以今(99)年為例，附件計2,200頁(1,100張影印紙)，共需影印40份，耗用紙張張數為44,000張(1,100×40=44,000)，相當於88包影印紙(1包500張)。會議結束後，所有紙張全數予以焚毀，不能回收使用，頗為浪費，且不符合節能減碳之潮流。(附件照片為9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結束後待焚毀的紙張)

(三)建議自100學年度起，校教評會於審查年度教師升等案，會議議程免印紙本附件(附件內含：教師升等推薦表、教師升等資料I基本資料表、V系所教評會意見、VI學院意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改以燒錄光碟方式送各委員先行審閱，開會當日以投影機投射需進一步討論個案之附件影像方式進行審議。

決議：本案方向正確，請人事室再評估，研擬配套措施(考慮每位委員於會場均有個人螢幕能翻閱電子資料)後再議。

六、檢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人事室99年10月1日奉核簽辦理。

(二)本案業提99年10月12日第264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如下，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一)原擬修正條文第6點第1項：「各單位如符合下列一至四款情形之一者，…。如符合下列一、二及五款情形之一者…，一至二款者，…；五款者，…。」修正為：「各單位如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如符合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第一款至第二款者，…；符合第五款規定者，…。」

(二)原擬修正條文第22點：「…，得準用本要點辦理。」刪除「得」字，修正為：「…，準用本要點辦理。」

(三)為因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原教師評估準則)業將「評估」之用語修正為「評鑑」(99年10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46826號函發布)，原條文第14點：「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估，評估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估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修正為：「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

聘任單位另訂之。」

七、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吳文中助理教授(99學年度)升等副教授送審代表著作(其中一篇)「Fabr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a MEMS Piezoelectric Bimorph Generator for Vibration Energy Harvesting」申請出版展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99年10月27日奉核簽辦理。

(二) 吳師代表著作稿件接受日期為98年11月27日(Journal of Mechanics)，因其送審代表著作係被接受(98年11月)而尚未發表(預定於99年12月出版)，依規定應檢附該刊物未能於1年內出版原因及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提教評會通過後報教育部辦理展延。

決議：通過展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20分)